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双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姚星星

项目负责人：杨双成

报告编写人：蒋凤

建设单位：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电话：15256906578

传真：/

邮编：231200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
聚集区繁华大道与派河大道交叉
口西北侧合肥西飞装饰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1#厂房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1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樊洼
路 1 号乐彩中心 8 幢 1006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1
3.4 设备清单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工艺及简述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 结论与建议	31
5.2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 门审批决定	31
六、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5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5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6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6
七、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资质	42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九、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4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44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10.2 验收结论	50
十一、附件	51
附件 1: 关于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1
附件 2: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55
附件 3: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56
附件 4: 监测现场照片	63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64
附件 6: 危废资质	71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2
附件 8: 水性漆 MSDS	73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83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繁华大道与派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合肥西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厂房（东经 117 度 5 分 31.556 秒，北纬 31 度 46 分 40.552 秒）。

(5) 项目投资：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3%。

(6) 建设规模：原环评计划建设 1 条喷漆线、1 条喷粉线，计划年喷粉 16000m² 钣金件、年喷漆 19200m² 钣金件。

目前实际建设 1 条喷漆线，喷粉线暂未建设，具有年喷漆 19200m² 钣金件的能力。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喷漆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4]2004 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8Q0DH84D001P。

(10)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2 月，建成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4 年 3 月 14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和 3 月 28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8)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 (2) 关于《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2004号，2024年1月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40410-11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10 日；

(2)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繁华大道与派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合肥西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厂房（东经117度5分31.556秒，北纬31度46分40.552秒）（详见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入口位于北侧，租赁的厂房分为东西两部分，西侧为合肥西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暂未搬走。中部设置1条喷漆线，自北向南依次布置喷漆房、烘干房、危废库、原辅材料仓库、调漆房、抛光区、成品暂存区，厂房内东侧自北向南依次布置办公区、一般固废库、打磨房。

合肥西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由北向南依次为仓库、1#厂房（租赁给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浩智科技零部件公司）、2#厂房（租赁给安徽倬然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锦福来宾馆。合肥西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百诺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繁华大道，西侧为在建中，东侧为安徽广播电视设备器材有限公司、安徽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仓库，南侧为浩智科技零部件公司，东侧为安徽广播电视设备器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空地。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入口位于北侧，中部设置 1 条喷漆线，自北向南依次布置 1#喷漆房、2#喷漆房、烘干房、危废库、原辅材料仓库、调漆房、抛光区、成品暂存区，厂房内东侧自北向南依次布置办公区、一般固废库、打磨房。（详见附图 3.1-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箱过滤后，汇同调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其中：

- （1）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位于厂房内东侧，DA001 排气筒位于厂房楼顶；
-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DA002 排气筒位于厂房外北侧；
- （3）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8m²，位于厂房内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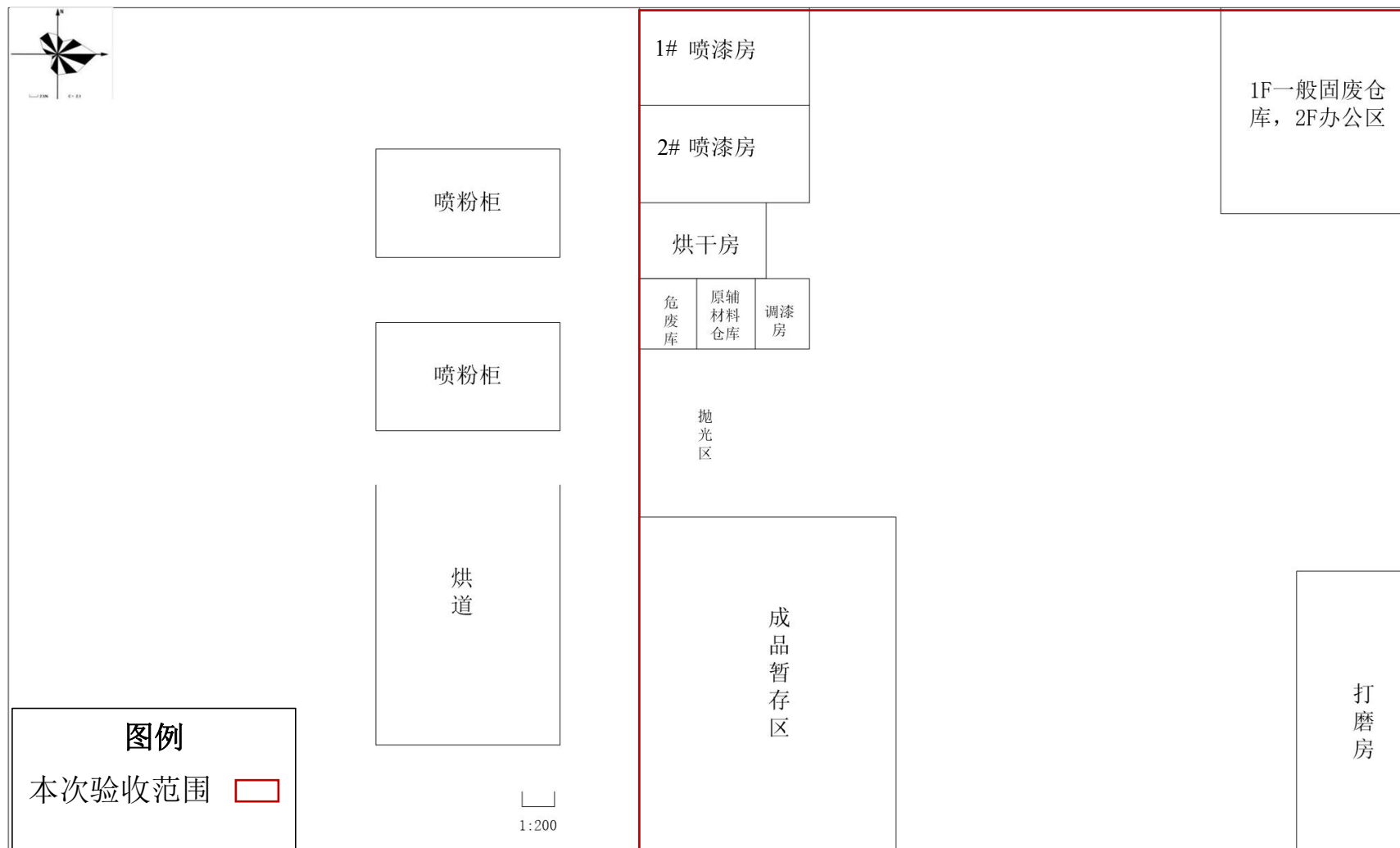


图 3.1-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环评中设计 1 条喷漆线、1 条喷粉线，年可喷漆 19200m² 钣金件、年喷粉 16000m² 钣金件。

目前已建设 1 条喷漆线，实际年喷涂 19200m² 钣金件。喷粉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生产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	环评设计喷涂能力	实际喷涂能力	备注
1	钣金喷漆件	3m*6m	19200m ² /a	19200m ² /a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对产品进行喷涂，钣金件均为外购（外购钣金件为汽车零部件、医疗设备等）
		1m*0.8m			
		0.1m*0.1m			
2	钣金喷粉件	3m*6m	16000m ² /a	/	喷粉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m*0.8m			
		0.1m*0.1m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北侧	钣金件喷漆线	1F，位于厂房东侧，主要设有 1 间调漆房（2.67m×3m×3m）、2 间喷漆房（8m×5m×4m）、1 间烘干房（6m×4m×3m）、1 间打磨房（5m×12m×3.5m）、抛光区	1#厂房北侧总面积为 2483m ² 。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年喷粉 16000m ² 钣金件、年喷漆 19200m ² 钣金件	1F，位于厂房中部，主要设有 1 间调漆房（2.67m×3m×3m）、2 间喷漆房（8m×5m×4m）、1 间烘干房（6m×4m×3m）、1 间打磨房（5m×12m×3.5m）、抛光区。钣金件喷漆线建筑面积为 1152m ² ，实际年喷漆 19200m ² 钣金件	/
		钣金件喷粉线	1F，位于厂房西侧，1 台 5.0m*1.2m*3.5m 的人工喷粉柜、1 台 6.0m*1.8m*3.5m 的自动喷粉柜、天然气加热炉、烘道等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辅助工	办公区	位于 1#厂房东南侧，用于人员办公，日常办公人员约 10 人，建筑面积约 20m ²		位于 1#厂房东北侧，用于人员办公，日常办公人员约 2 人，建筑面积约 40m ²	/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程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中部，主要用于储存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固化剂、塑粉等原辅材料,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固化剂、塑粉等原辅材料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见表 3.3-1。建筑面积 8m ²	位于厂房中部，主要用于储存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固化剂等原辅材料,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固化剂等原辅材料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见表 3.3-1。建筑面积 8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成品的暂存,建筑面积 100m ² ，成品暂存不超过 3 天，具体储存量依据订单量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978t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次阶段性验收年用水量为 282t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通过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年排放量 828t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通过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本次阶段性验收年排放量 237t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排水管网和化粪池，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 80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应，本次阶段性验收年用电量 40 万度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供气	由肥西县紫蓬镇市政供气管网提供，主要用于烘道的加热，天然气年耗量 9000m ³	暂未建设喷粉线，故未使用天然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喷漆烘干工序为电加热、喷粉固化工序为天然气加热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喷漆烘干工序为电加热	喷粉线暂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通过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废水排放量为 828t/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通过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排放量为 237t/a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污管网和化粪池
	废气处理	打磨粉尘：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打磨粉尘：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

	(DA001)	20m 高排气筒 (DA001)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喷枪清洗废气、危废库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箱过滤后，汇同调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干式过滤箱除喷漆废气中的漆雾
	喷粉工序: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 (TA003、TA004) 处理后，汇入布袋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喷粉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6) 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滤芯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暂处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砂纸、除尘器回收粉尘、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砂纸、除尘器回收粉尘、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水性漆桶 (包括固化剂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废滤芯等危废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8m ²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 (包括水性漆桶、包括固化剂桶、废清洗剂桶)、喷枪清洗废液等危废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 8m ²	
环境风险	危废库防腐防渗等处理措施	危废库已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阶段性验收喷漆线。涉及到的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批复对比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备注
喷漆线原辅材料								
1	钣金件半成品	19200m ² /a (需喷漆面积)	19200m ² /a (需 喷漆面积)	3m*6m	/	/	原辅 材料 仓库	客户 订单
				1m*0.8m				
				0.1m*0.1m				
2	水性面漆	6.05t/a	6.04t/a	4kg/桶	0.604t	30d	原辅 材料 仓库	/
3	水性底漆	4.54t/a	4.55t/a	4kg/桶	0.455t	30d	原辅 材料 仓库	/
4	固化剂	1.73t/a	1.73t/a	1kg/桶	0.173t	30d	原辅 材料 仓库	/
5	原子灰	0.4t/a	0.39t/a	3.5kg/桶	0.4t	1a	原辅 材料 仓库	/
6	水性抛光蜡	4kg/a	4kg/a	650g/盒	4kg	1a	原辅 材料 仓库	/
7	水性清洗剂	0.3t/a	0.3t/a	25kg/桶	0.3t	1a	原辅 材料 仓库	/
喷粉线原辅材料								
8	钣金件半成品	16000m ² /a (需喷粉 面积)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9	塑粉	6.17t/a						/
10	干磨砂纸	0.8t/a						/
能耗								
1	水	978t/a	282t/a	/	/	/	/	/
2	电	80 万 kW/a	40 万 kW/a	/	/	/	/	/
3	天然气	9000m ³ /a	/	/	/	/	/	暂未 使用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水性底漆	可燃液体, 可混溶于水。pH8.5, 闪点 81°C, 爆炸下限 0.8%, 密度 1.22g/cm ³ 。主要成分包括 41%水、50%固体含量 (丙烯酸乳液 35%、15%炭黑)、3%十二醇酯、2%1,3-丙二醇、4%二甘醇一丁醚	可燃	低毒

2	水性面漆	可燃液体，可混溶于水。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70°C，粘度 60-75/mPas/23°C，闪点 61°C，爆炸 0.8%，密度：1.2g/cm ³ 。主要成分包括 38%固含量（6%铝银浆、8%聚酯树脂、10%氨基树脂、13%醋酸丁酸纤维素、1%炭黑）、50%水、2%醋酸丁酯、7%正丁醇、3%2-丙醇	可燃	低毒
3	固化剂（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溶于水，也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密度 0.785g/cm ³ ；沸点 82.45°C	可燃	低毒
4	水性清洗剂	成分：钠盐 2%、聚氧乙烯醚类表面活性剂 5%、烷烃 8%、酯类 5%，去离子水 80%；无色至微黄色液体，无明显刺激性气味；密度：0.9g/cm ³ ；水溶性：与水互溶	不可燃	低毒

3.4 设备清单

本次阶段性验收喷漆线，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钣金件喷漆线						
1	调漆房	2.67m×3m×3m	间	1	1	/
2	喷漆房	8m×5m×4m	间	2	2	/
3	烘干房	6m×4m×3m	间	1	1	/
4	打磨房	5m×12m×3.5m	间	1	1	/
5	喷枪	喷枪速率为 85mL/min	把	4	4	每间喷漆房配 2 把喷枪（一用一备）
6	干磨机	/	台	4	4	/
7	手持抛光机	/	台	2	2	/
8	空压机	/	台	1	1	/
钣金件喷粉线						
9	喷粉柜	5.0m*1.2m*3.5m，喷枪速率为 50g/min	台	1	/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0	喷粉柜	6.0m*1.8m*3.5m，喷枪速率为 36g/min	台	1	/	
11	固化烘道	L28000mm*W2700mm*H3000mm	座	1	/	
12	天然气加热炉	/	台	1	/	
环保设备						
1	布袋除尘器（TA001）	风量为 14000-15000m ³ /hm ³ /h	套	1	1	打磨粉尘
2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为 19646-28105m ³ /h	套	1	1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喷枪清

	(TA002)					洗、危废库 废气
3	设备自带2套滤筒除尘(TA003、TA004)+布袋除尘器(TA005)	处理效率99%，风量为23000m ³ /h	套	1	/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	处理效率90%，风量为6000m ³ /h	套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水性漆调配用水。本次阶段性验收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平均日用水量约为0.94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282t（年工作日300天）。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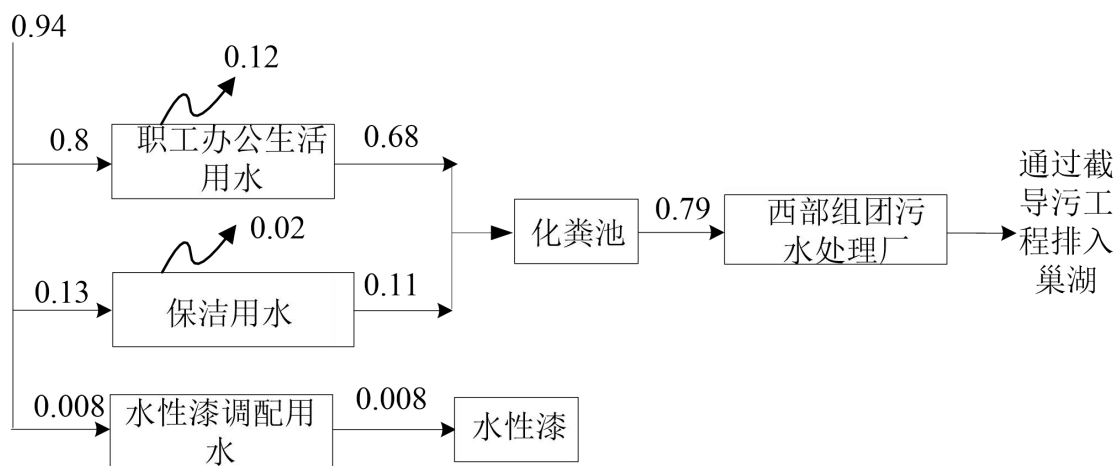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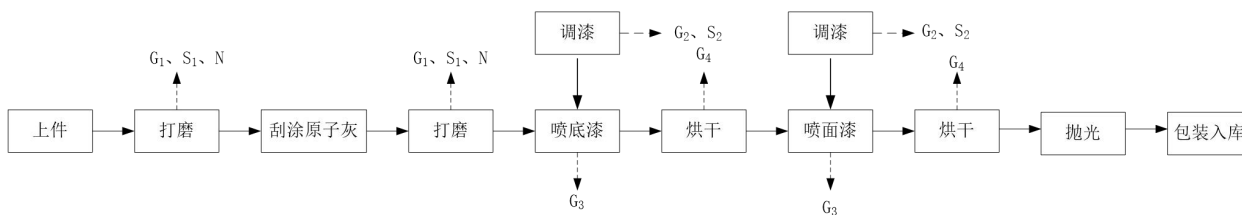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本项目日排废水量为0.79t，年排废水量为237t。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

3.6 工艺及简述

本次阶段性验收喷漆线。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G₁-打磨粉尘、G₂-调漆废气、G₃-喷漆废气、G₄-烘干废气；S₁-废砂纸、S₂-废水性漆桶（包括固化剂桶）；N-噪声

图 3.6-1 钣金件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对外来的钣金件表面进行喷涂作业。

(1) 打磨、刮涂原子灰、打磨：用干磨机对外来的机械零部件半成品表面整体打磨，然后用原子灰对工件表面的缝隙、细小孔洞、麻面等缺陷处用原子灰填补，晾干后再用砂纸打磨平整。项目共设置 1 间打磨房，尺寸为 L5m*W12m*H3.5m。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₁、废砂纸 S₁、噪声 N。

(2) 调漆：项目在密闭的调漆房内进行调漆，调漆房尺寸为L2.67m*W3m*H3m。项目喷漆时使用水性漆。水性底漆和固化剂和水调漆比例为4:1:2，水性面漆与固化剂的调漆比例为10:1。此工序产生调漆废气G₂、废水性漆桶（包括固化剂桶）S₂。

(3) 喷底漆、喷面漆：喷漆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项目设置 2 间喷漆房，喷漆房尺寸均为 L8m*W5m*H4m，其中大尺寸（3m*6m）钣金件单独在 1 间喷漆房内进行喷底漆、喷面漆，小尺寸（1m*0.8m、0.1m*0.1m）钣金件单独在 1 间喷漆房内进行喷底漆、喷面漆。单独人工使用喷枪对钣金件进行喷漆，底漆喷涂次数为 1 次，厚度为 80 微米，喷枪喷涂时间约为 4.3h（仅以喷涂时间计）；面漆喷涂次数为 2 次（直接喷涂 2 次），厚度均为 40 微米，喷枪喷涂时间约为 4h（仅以喷涂时间计）。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₃。

(4) 烘干：喷涂完成后的钣金件送至烘干房烘干，项目共设置 1 间烘干房，烘干房尺寸为 L6m*W4m*H3m，烘干的温度约 50℃，烘干时间约为 50min，通过电加热进行烘干。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₄。

喷漆后会用水性清洗剂清洗喷枪，1 星期清洗 2 次，每次用水性清洗剂约 2.5kg。喷枪清洗废液作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抛光、包装入库：用手持抛光机对钣金件进行抛光后并打上水性抛光蜡，抛光的主要作用为擦拭产品表面，此工序不产生废气。抛光后对产品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库	环评中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箱过滤后，汇同调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	喷漆废气中含有漆雾和非甲烷总烃，调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中含有非甲烷总烃，干式过滤箱主要除漆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通过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雨污水管网图见图 4.1-1)。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pH	7.4-7.6mg/L	237t/a	化粪池位于厂区南侧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71.88mg/L				
	BOD ₅	14.15mg/L				
	SS	12mg/L				
	氨氮	0.93mg/L				
	TP	0.12mg/L				



图 4.1-1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4.1.2 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粉尘、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

(1) 打磨粉尘（颗粒物）

项目共设置 1 座打磨房（尺寸为 L5m*W12m*H3.5m）。打磨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布袋除尘器尺寸为 1.6m×1.6m×4.5m，风量为 14000-15000m³/h，排气筒直径为 500mm，高 20m。

布袋除尘器原理：

含尘气体从底部开口法兰进入滤室，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停留在滤袋表面。洁净气体通过袋口进入洁净空气室，由风机排到大气中。当滤袋表面粉尘增多时，程控仪表开始工作。依次打开脉冲阀，使压缩空气从喷嘴喷出，清洗滤袋，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布袋表面的粉尘迅速从滤袋中分离出来，落入灰仓，由排灰阀排出。



图 4.1-2 打磨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3 布袋除尘器 (TA001)



图 4.1-4 DA001 排气筒

(2) 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共设置 1 条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箱过滤后，汇同调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活性炭固定箱体尺寸均为 2.6m×1.0m×1.7m，风机功率为 30KW，风量为 19646-28105m³/h，排气筒直径为 800mm，高 20m。

干式过滤箱上方是过滤棉，下面是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箱内上方是过滤棉。

活性炭箱填充为蜂窝炭，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187t，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密度约为 0.42g/cm³。

干式过滤箱原理：

干式漆雾过滤器核心是采用专用干式漆雾过滤材料作为核心部件，漆雾过滤材料是由玻璃纤维丝特殊处理后在电脑程序控制下粘合成型，成型时每层密度有一定的梯度，消除漆雾在过滤材料表面堵塞现象，漆雾沿各层纤维空隙内均匀累积，使整个材料空间得到充分利用，漆雾粒子在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下容纳在材料中，并逐步风化粉末状，从而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

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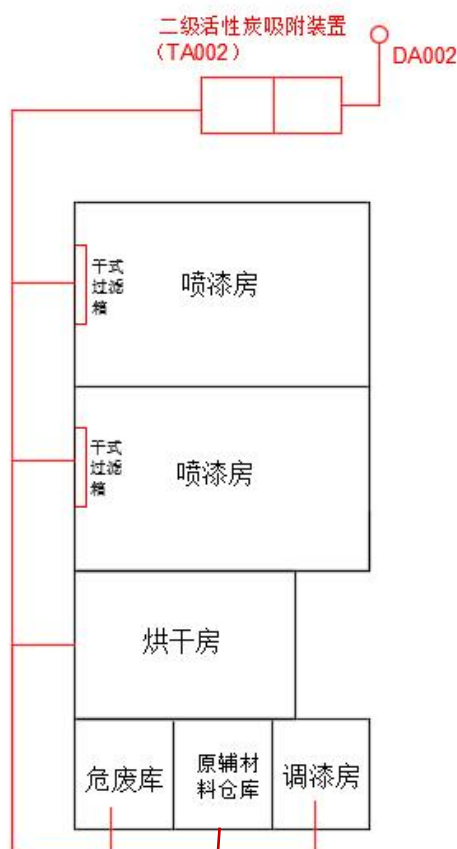


图 4.1-5 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6 2#喷漆房内部干式过滤



图 4.1-7 DA002 排气筒



图 4.1-8 1#喷漆房内部干式过滤



图 4.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布袋除尘器尺寸为 1.6m×1.6m×4.5m	排至大气环境
					风量为 14000-15000m ³ /h	
					排气筒直径为 500mm，高 20m	
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喷枪清洗、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箱过滤后，汇同调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活性炭固定箱体尺寸均为 2.6m×1.0m×1.7m	排至大气环境
					蜂窝活性炭一次性填充量为 0.187t	
					风量为 19646-28105m ³ /h（功率为 30KW）	
					排气筒直径为 800mm，高 20m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干磨机、风机、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干磨机	4 台	70-80	16h	已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15~20
2	空压机	1 台	75-80	16h		15~20
3	风机	2 个	80-85	16h		15~2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2t，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砂纸 0.5t/a、除尘器回收粉尘 1.92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7t/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包括废水性漆桶、废固化剂桶、废清洗剂桶）、喷枪清洗废液、漆渣。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8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2t/a、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51t/a、漆渣产生量约为 0.02t/a，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2t/a。危废暂存在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内中部，建筑面积约 8m²，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已设置防泄漏托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厂房内中部，建筑面积约 8m ²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采用彩钢板搭建，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	--------------------------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及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废砂纸	0.5	900-999-99	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器回收粉尘	1.92	900-999-99	
	不合格品	0.57	900-999-99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8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0.02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废包装桶	1.51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喷枪清洗废液	0.02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漆渣	0.02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图 4.1-10 危废库标识



4.1-11 危废库防腐防渗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原辅材料仓库、调漆房已设置防腐防渗措施等措施。



图 4.2-1 原辅材料仓库防腐防



图 4.2-2 调漆房防腐防渗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公司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废气排放口均已贴标识，废气排气筒已开孔。



图 4.2-3 DA001 排放口标识



图 4.2-4 DA002 排放口标识

2、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回执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7，登记编号：91340123MA8Q0DH84D。

3、企业应急预案环境风险为一般风险，备案编号为：340123-2024-066-L。见附件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3%。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废气治理	打磨粉尘（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5
	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0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库	2
其他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管理费用		2
—			2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完成情况
1	水污染源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现有）	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大气污染源	打磨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颗粒物、调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箱过滤后，汇同调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尾气		已落实

		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排放 (DA002)		
3	噪声源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中对环境防护距离提出要求。



图 4.4-1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繁华大道与派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租赁合肥西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1#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厂房面积 248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钣金件喷漆线 1 条、钣金件喷粉线 1 条，建设相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从事钣金件喷涂加工，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喷漆处理钣金件 19200 平方米、年喷粉处理钣金件 1600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3-340123-04-05-667276,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3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

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2.按要求做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磨工序位于单独的打磨房内，产生的粉尘密闭负压集中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库废气经密闭负压集中收集，经1套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TA003、TA004)净化处理后，汇入1套布袋除尘器(TA005)净化处理，尾气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喷粉固化废气经进出口集气罩集中收集，经1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按环保相关要求对所有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及进口废气预处理须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

3.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砂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漆渣、废水性漆桶、废固化剂桶、废清洗剂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127\text{t/a}$ ，颗粒物 $\leq 0.204\text{t/a}$ ，二氧化硫 $\leq 2.25 \times 10\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1683\text{t/a}$ 。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巢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DA001、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DA003 颗粒物排放、DA0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以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mg/m^3 、 200mg/m^3 、 300mg/m^3 的规定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6~9	350	180	250	35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本项目区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50	180	250	35	6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0.3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调漆、烘干、喷枪清洗、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	120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厂界）	/	4.0	—	
颗粒物	有组织	20	120	5.9	
	无组织	/	1.0	—	

表 6.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2024）2004号《关于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7.1-1、7.1-2：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pH、BOD ₅ 、COD、SS、NH ₃ -N、TP	4次/天，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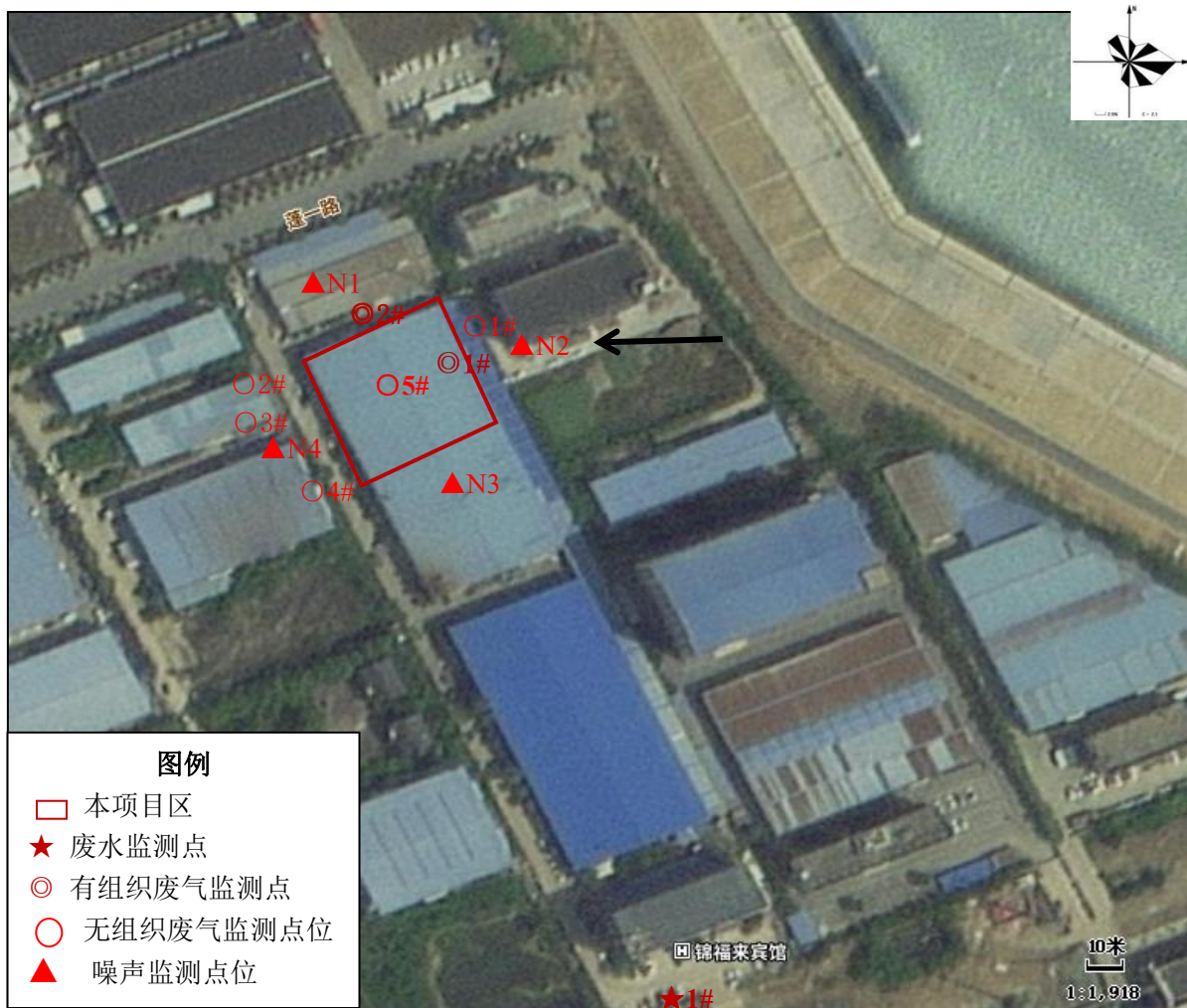


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第一天风向：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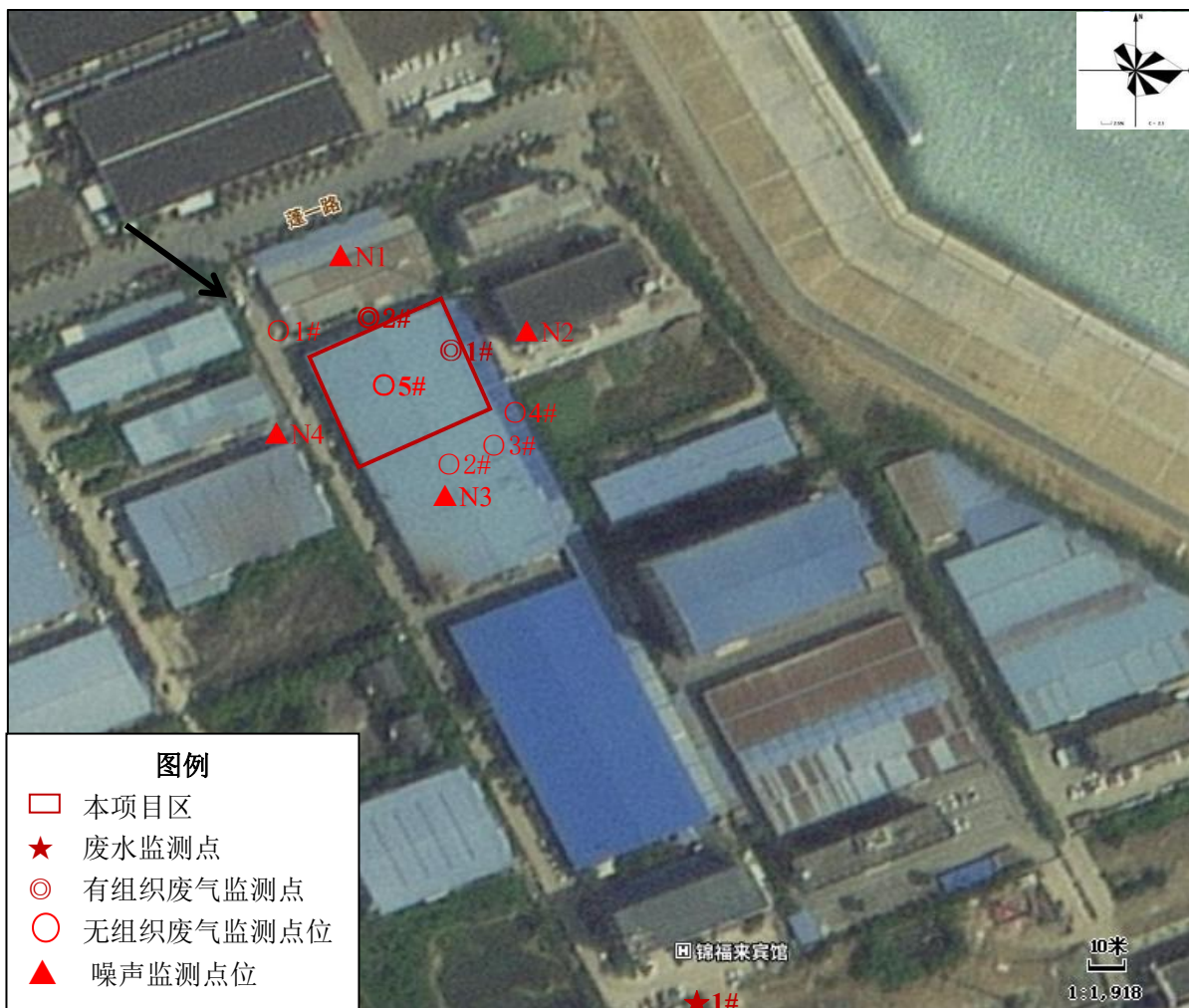


图 7.1-2：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第二天风向：西北风）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7.1-2：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TA001）出口	◎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出口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7.1-2：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厂房外	O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7.1-2：项目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北厂界	▲N1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HHK NO.56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25S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HHK NO.56	0.007mg/m ³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PH计 AHHKNO.85-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4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喷涂能力 (m ²)	实际喷涂能力 (m ²)
2024年3月27日	钣金喷漆件	64	50
2024年3月28日	钣金喷漆件	64	50

备注：环评喷漆能力为19200m²，年工作日为300d，则平均日喷漆能力为64m²。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通过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

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处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FS1 (废水排)	2024.03.27	7.4 (12.1°C)	76	13.2	1.01	14	0.14

口)		7.5 (12.3°C)	68	15.4	0.974	11	0.13	
		7.4 (12.7°C)	80	14.2	0.890	10	0.11	
		7.5 (13.1°C)	64	13.2	0.912	13	0.10	
	均值/范围	7.4-7.5	72	14	0.95	12	0.12	
	2024.03.28		7.6 (14.4°C)	70	14.4	0.942	10	0.12
			7.5 (14.7°C)	62	14.9	0.887	9	0.13
			7.4 (15.2°C)	81	15.0	0.896	14	0.11
			7.5 (15.3°C)	74	12.9	0.901	15	0.12
	均值/范围	7.4-7.6	71.75	14.3	0.91	12	0.12	
	标准值	6-9	350	180	35	25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表9.2-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pH值范围为7.4~7.6, COD日均浓度分别为72mg/L、71.75mg/L, BOD₅日均浓度分别为14mg/L、14.3mg/L, SS日均浓度均为12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0.95mg/L、0.91mg/L, 总磷日均浓度均为0.12mg/L, 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

表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出口)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m ³ /h)	排烟温度(°C)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YQ1 (DA001 布袋除尘 排口)	2024.03.27	颗粒物	10295	29.3	3.3	0.034
			9955	29.1	3.0	0.030
			10510	29.5	2.9	0.030
	2024.03.28	颗粒物	10501	29.1	3.2	0.034
			10513	28.9	3.4	0.036
			10329	28.8	3.5	0.036
YQ2 (DA002)	2024.03.27	非甲烷总 烃	12061	18.1	1.22	0.015
			12220	18.2	1.44	0.018

干式过滤 +二级活 性炭排口)	颗粒物	11936	18.4	1.41	0.017	
		12061	18.1	2.8	0.034	
		12220	18.2	3.6	0.044	
		11936	18.4	3.4	0.041	
	2024.03.28	非甲烷总 烃	11920	17.6	1.48	0.018
			11684	18.4	1.42	0.017
			12197	17.3	1.44	0.018
		颗粒物	11920	17.6	3.3	0.039
			11684	18.4	3.8	0.044
			12197	17.3	3.5	0.043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3.5	0.036	120	5.9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48	0.018	120	17	
	颗粒物	3.8	0.044	120	5.9	

根据表 9.2-3 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5mg/m³、0.0366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48mg/m³、0.018kg/h，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8mg/m³、0.04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5.9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7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温度℃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压强(kPa)
2024.03.27	07:39	14.2	晴	1.9	东	103.1
	09:09	15.0	晴	1.8	东	102.9
	10:39	15.9	晴	1.9	东	102.9
2024.03.28	07:26	16.7	晴	1.8	西北	102.8

	08:56	17.5	晴	1.9	西北	102.8
	10:26	18.1	晴	1.8	西北	102.7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 (上风 向)	WQ2 (下风 向)	WQ3 (下风 向)	WQ4 (下风 向)	WQ5 (厂 房门窗 外)
非甲烷 总烃	mg/m^3	2024.03.27	0.59	0.66	0.63	0.66	0.73
			0.52	0.61	0.60	0.67	0.72
			0.53	0.67	0.68	0.69	0.74
	mg/m^3	2024.03.28	0.55	0.66	0.62	0.74	0.70
			0.58	0.63	0.70	0.68	0.63
			0.54	0.68	0.68	0.68	0.69
颗粒物	mg/m^3	2024.03.27	0.128	0.152	0.175	0.152	/
			0.115	0.169	0.182	0.177	/
			0.123	0.165	0.172	0.165	/
	mg/m^3	2024.03.28	0.123	0.159	0.175	0.148	/
			0.118	0.155	0.169	0.153	/
			0.121	0.161	0.174	0.152	/

根据表 9.2-5 得知,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8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16297-2014)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根据表 9.2-5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门口外 1m 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9.2.1.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 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text{dB}(\text{A})$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单位: $\text{dB}(\text{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4.03.27		2024.03.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	61	54	62	53
N2	东厂界	62	53	64	52

N3	南厂界	63	52	63	53
N4	西厂界	62	53	61	53

由表 9.2-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dB（A），夜间最大值为 54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夜间 55dB）。

9.2.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本项目总量 COD：0.033t/a、NH₃-N：0.0017（0.0025）t/a。

VOC_S（非甲烷总烃）：0.127t/a、颗粒物：0.204t/a、SO₂：2.25×10⁻⁵t/a、NO_x：0.01683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237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计算（COD 350mg/L，氨氮 35mg/L），COD 纳管量为 0.083t/a、氨氮纳管量为 0.008t/a。

废气：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432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81t/a。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4~7.6，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72mg/L、71.7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mg/L、14.3mg/L，SS 日均浓度均为 1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95mg/L、0.91mg/L，总磷日均浓度均为 0.12mg/L，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dB (A)，夜间最大值为 54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夜间 55dB）。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5mg/m³、0.0366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48mg/m³、0.018kg/h，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8mg/m³、0.04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5.9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7kg/h）。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8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4)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 1.0mg/m³，非甲烷总烃 ≤ 4.0mg/m³）。

厂区内厂房门口外 1m 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4mg/m³，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4、固体废物

本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砂纸、除尘器回收粉尘、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固化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等）。生活垃圾袋装化，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砂纸、除尘器回收粉尘、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房内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8m^2 ，危废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

10.2 验收结论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 1：关于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2004号

关于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繁华大道与派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租赁合肥西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1#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厂房面积2483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钣金件喷漆线1条、钣金件喷粉线1条，建设相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从事钣金件喷涂加工，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喷漆处理钣金件19200平方米、年喷粉处理钣金件16000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3-340123-04-05-667276，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3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

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2. 按要求做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磨工序位于单独的打磨房内，产生的粉尘密闭负压集中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库废气经密闭负压集中收集，经1套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喷粉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TA003、TA004)净化处理后，汇入1套布袋除尘器(TA005)净化处理，尾气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喷粉固化废气经进出口集气罩集中收集，经1套冷凝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按环保相关要求对所有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及进口废气预处理须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

3. 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砂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漆渣、废水性漆桶、废固化剂桶、废清洗剂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127\text{t/a}$ ，颗粒物 $\leq 0.204\text{t/a}$ ，二氧化硫 $\leq 2.25 \times 10^{-5}\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1683\text{t/a}$ 。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巢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DA001、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DA003 颗粒物排放、DA0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以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的规定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抄送：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紫蓬镇人民政府

附件 2：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40410-11 号

项目名称 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
委托方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发布日期：2024.04.10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
	项目地址：合肥市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4.10

2、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HHK NO.56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25S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HHK NO.56	0.007mg/m ³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PH计 AHHK NO.85-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4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3、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DA001 布袋除尘排口)	2024.03.27	颗粒物	10295	29.3	3.3	0.034
			9955	29.1	3.0	0.030
			10510	29.5	2.9	0.030
	2024.03.28	颗粒物	10501	29.1	3.2	0.034
			10513	28.9	3.4	0.036
			10329	28.8	3.5	0.036

备注：管径：50cm、截面积：0.1963m²、高度：20m。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2 (DA002 干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排 口)	2024.03.27	非甲烷总烃	12061	18.1	1.22	0.015
			12220	18.2	1.44	0.018
			11936	18.4	1.41	0.017
		颗粒物	12061	18.1	2.8	0.034
			12220	18.2	3.6	0.044
			11936	18.4	3.4	0.041
	2024.03.28	非甲烷总烃	11920	17.6	1.48	0.018
			11684	18.4	1.42	0.017
			12197	17.3	1.44	0.018
		颗粒物	11920	17.6	3.3	0.039
			11684	18.4	3.8	0.044
			12197	17.3	3.5	0.043

备注：管径：80cm、截面积：0.5027m²、高度：20m。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温度℃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压强(kPa)
2024.03.27	07:39	14.2	晴	1.9	东	103.1
	09:09	15.0	晴	1.8	东	102.9
	10:39	15.9	晴	1.9	东	102.9
2024.03.28	07:26	16.7	晴	1.8	西北	102.8
	08:56	17.5	晴	1.9	西北	102.8
	10:26	18.1	晴	1.8	西北	102.7

表 3.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WQ5 (厂房门 窗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3.27	0.59	0.66	0.63	0.66	0.73
			0.52	0.61	0.60	0.67	0.72
			0.53	0.67	0.68	0.69	0.74
	mg/m ³	2024.03.28	0.55	0.66	0.62	0.74	0.70
			0.58	0.63	0.70	0.68	0.63
			0.54	0.68	0.68	0.68	0.69
颗粒物	mg/m ³	2024.03.27	0.128	0.152	0.175	0.152	/
			0.115	0.169	0.182	0.177	/
			0.123	0.165	0.172	0.165	/
	mg/m ³	2024.03.28	0.123	0.159	0.175	0.148	/
			0.118	0.155	0.169	0.153	/
			0.121	0.161	0.174	0.152	/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3-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FS1 (废水排口)	2024.03.27	7.4 (12.1℃)	76	13.2	1.01	14	0.14
		7.5 (12.3℃)	68	15.4	0.974	11	0.13
		7.4 (12.7℃)	80	14.2	0.890	10	0.11
		7.5 (13.1℃)	64	13.2	0.912	13	0.10
	2024.03.28	7.6 (14.4℃)	70	14.4	0.942	10	0.12
		7.5 (14.7℃)	62	14.9	0.887	9	0.13
		7.4 (15.2℃)	81	15.0	0.896	14	0.11
		7.5 (15.3℃)	74	12.9	0.901	15	0.12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4.03.27		2024.03.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	61	54	62	53
N2	东厂界	62	53	64	52
N3	南厂界	63	52	63	53
N4	西厂界	62	53	61	53



4、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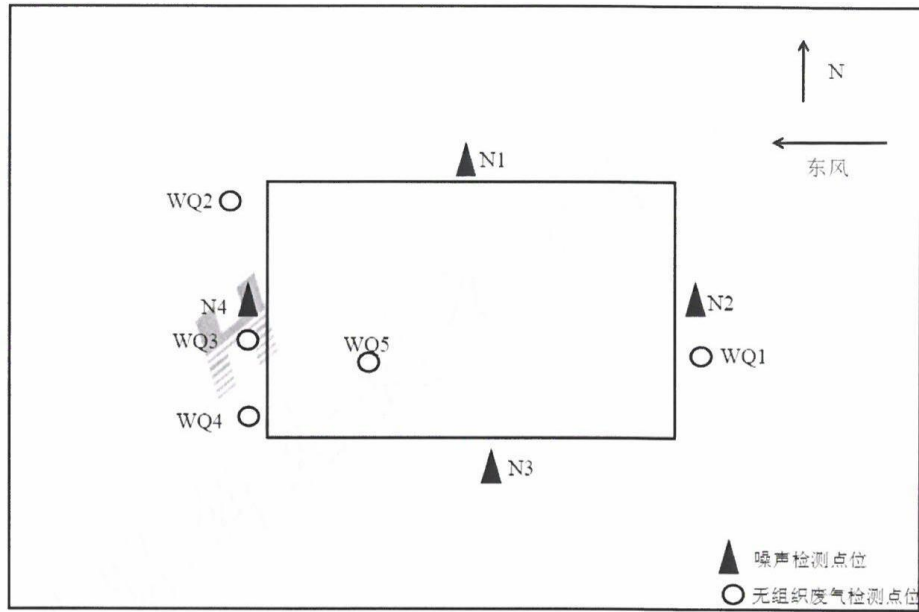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0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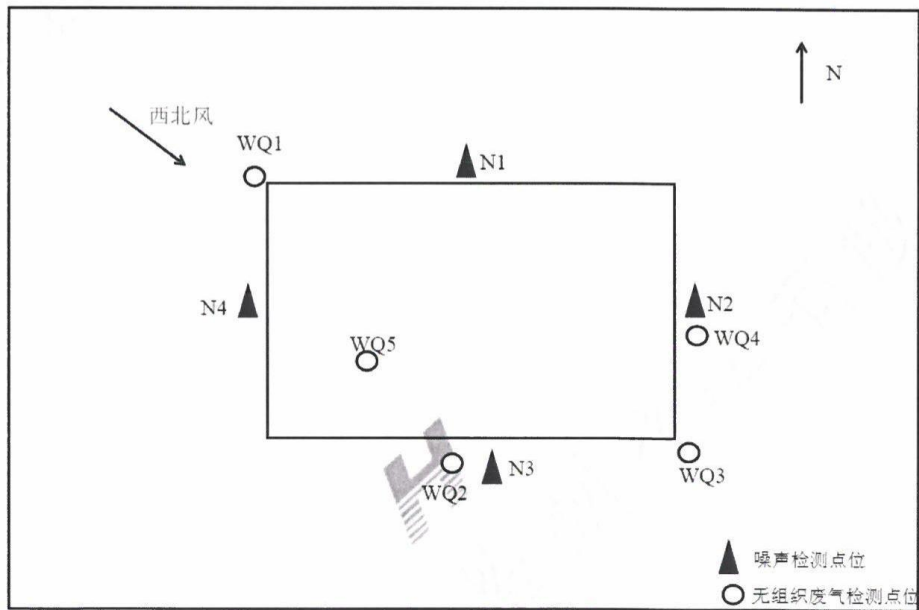


图2 检测点位示意图 (03.28)

编制人：顾芳芳

校核人：张 杰

签发人：邓娟伟

签 名：

签 名：

签 名： 日期：2020.09.10

附件 3：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8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喷涂能力 (m ² /d)
2024.3.27	钣金喷漆件	50
2024.3.28	钣金喷漆件	5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附件 4：监测现场照片



图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1 排气筒出口)



图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2 排气筒出口)




图 4-3 废水监测照片



图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409 第 0073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危险废物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类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备注
1	漆渣	0.02	900-252-12	袋装封口	固态	油漆	
2	过滤棉	0.0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废包装桶	0.02	900-041-49	空桶	固态	油漆	
4	废清洗液	0.02	900-041-49	桶装封口	液态	松香水	
5	活性炭	0.02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合计		0.1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安徽浩悦环境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收运频次：本合同期内，根据甲方属地环保局安排，每12个月内，乙方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

由甲方属地环保局提前十日通知甲、乙双方具体收运时间及地点，甲、乙双方在主管部门监督下，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将危废送至指定地点安排装车；如甲方放弃参加收运，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12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12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出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MA8Q0DH84D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园蓬二路11号 15256906578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华南城支行 1228210104000066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杨经理 15256906578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刘超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7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 章）：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杨超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部

联 系 电 话：15155361974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4 年 04 月 22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6：危废资质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8Q0DH84D001P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繁华大道与派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合肥西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Q0DH84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1日至2029年0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水性漆MSDS



文件号 BH-JS-24-165
生效日期 2018年6月27日
版本 A/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底漆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江苏柏鹤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2900号
邮 编	213136
电 话	0519-83405777
传 真	0519-83405577

2、产品危害辨识：

按照联合国 GHS（第五修订版）规定，该产品所属危险性类别及标签要素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防范说明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以及其它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和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放电。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或淋浴。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文件号 BH-JS-24-165
生效日期 2018年6月27日
版本 A/0

3、成份/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一种混合物，包含下列有害物质：

成份	CAS 号码	浓度范围
水	7732-18-5	41%
丙烯酸乳液	/	35%
炭黑	1333-86-4	15%
十二醇酯	/	3%
1,3-丙二醇	504-63-2	2%
二甘醇一丁醚	/	4%

4、急救措施：

- 眼睛接触 (1) 马上用清洁的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眼皮里面要完全冲洗干净
(2) 尽快去医院检查并接受必要的治疗
- 皮肤接触 (1) 用穿的衣服迅速擦掉
(2) 用肥皂或皮肤洗涤剂洗后用流水冲洗干净
(3) 观察皮肤有变化或感到疼痛时去医院医治
- 吸入 (1) 如大量吸入挥发性气体的场合，马上移动到空气新鲜的地方，慢慢休息
(2) 如发生呼吸不规则或停止呼吸，应进行人工呼吸，不要让呕吐物咽下去，马上去医院医治
(3) 吸入挥发性气体，感到不舒服时应去通风好的地方休息，再接受医生的诊治
- 食入 (1) 误喝以后，请马上去医院接受治疗
(2) 注意不要让呕吐物咽下去

5、消防措施：

- 适用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干黄沙
(1) 不能用水来喷射
- 灭火要领 (2) 使用适当的保护用具
(3) 迅速排除周围的可燃物

注意：火焰会产生浓烈的黑烟，分解的产品可能对健康有害，应避免暴露于其中并适时使用呼吸装置，处于火中的封闭容器，应喷水进行冷却，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水和污染物不得排入下水道或者河流。

6、泄漏应急处理：

- 应急行动： (1) 迅速排除周围的火源，高温物体和可燃物；禁止开灯和开启或关闭不防爆的电器
(2) 为了防止火警，必须准备好灭火器等器材
- 环境预防措施： 不可排入下水道或者河流
- 处理方法： (1) 移开水源，确保通风。
(2) 如果在有限空间内发生大量溢漏，疏散该区域的人群再次进入之前确



文件号 BH-JS-24-165
生效日期 2018年6月27日
版本 A/0

保溶剂蒸气量低于它的爆炸下限。保持通风，避免吸入溶剂蒸汽。采取第8节中的个人防护措施。

(3)以机械性方式移除之，用湿的且有吸收能力的物质，如锯屑、砂、废布等来覆盖剩料，移至废料容器

进一步处置方式：相关规定加以处理(参考第13部分)

7、操作处置与储存：

管 理： 该涂料含有溶剂，溶剂蒸汽终于空气，并会沿地面扩散，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因此贮存，生产和施工区域应通风，以防在空气中产生达到易燃或者易爆浓度的蒸汽，并避免蒸汽溶度高于所允许的接触最高允许值。

处 置： 确保工作区域适当的通风，或排出废气设施，如有需要，工作区域的空气可抽排出，并必须采取防爆保护。

储 存： 保持容器密封干燥，置于阴凉通风处。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有机气体用防毒口罩，在封闭场所时，使用送气口罩

眼睛防护： 使用保护眼镜

身体防护： 使用防护服

手防护： 戴用有机溶剂化学药品不浸透的材料制造的手套

其它卫生防护：远离食物、饮料及香烟，结束工作时务必洗手

9、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液态

气味：溶剂的气味

pH 值：8.5

熔点/凝固点：不适用

颜色：按色板

沸点：126.5℃

密度：1.22g/cm³

闪点：81℃

引燃温度（自燃温度）：225℃

粘度（涂四杯）：≥20s

蒸汽密度：比空气重

水中溶解度：互溶

10、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危险分解反应： 正确的使用及储存情况下不会产生影响危害分解物

应避免的条件： 强氧化剂、强酸碱、撞击、高温、火源

燃烧（分解）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水和其它低分子单体



文件号 BH-JS-24-165
生效日期 2018年6月27日
版本 A/0

11、毒理学资料：

该产品没有可以利用的数据接触。

超过所述职业接触最高限定值的溶剂组分的蒸汽，会对健康产生不利影响，例如：导致粘膜和呼吸系统发炎，并对肾脏，肝脏和中枢神经系统也有不利影响。症状包括头痛，恶心，头晕，疲劳，乏力，呆滞，极端情况下甚至失去知觉。反复或长期接触产品的生产，皮肤会失去天然脂肪，变得干燥，发炎，并可能出现非过敏性的接触性皮炎。溶剂也会通过皮肤吸入。液体溅入眼睛会引起发炎，疼痛等可能治愈的损伤。

12、生态学资料：

没有该产品的相关数据，不得进入下水道或者河流。

13、废弃处理：

不得进入下水道或者河流。

产品：应遵守当地的排废管理机构的建议，在适当的符合当地法规的设备中焚化。

容器：所有容器内的残留产品必须由容器内移出，完全移除后，容器的危害标识可以去除，回收应遵守环保法规。

14、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 1263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涂料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3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

包装类别: III

15、法规信息：

本产品符合当地的法规

16、其它信息：

上述数据是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而编制。本安全说明书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规定以外的其他目的。



文件号 BH-JS-24-149
生效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版本 A/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各色面漆
规格型号	面漆
制造商	江苏柏鹤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900 号
邮 编	213136
电 话	0519-83405777
传 真	0519-83405577

2、产品危害辨识:

按照联合国 GHS（第五修订版）规定，该产品所属危险性类别及标签要素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防范说明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以及其它点火源。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和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放电。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或淋浴。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文件号 BH-JS-24-149
生效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版本 A/0

3、成份/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一种混合物，包含下列危害物质：

成份	CAS 号码	浓度范围
水	7732-18-5	50%
铝银浆	7429-90-5	6%
聚酯树脂	25135-73-1	8%
氨基树脂	9003-08-1	10%
醋酸丁酸纤维素	9004-36-8	13%
炭黑	1333-86-4	1%
醋酸丁酯	123-86-4	2%
正丁醇	71-36-3	7%
2-丙醇	67-63-0	3%

4、急救措施：

- 眼睛接触** (1) 马上用清洁的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眼皮里面要完全冲洗干净
(2) 尽快去医院检查并接受必要的治疗
- (1) 用穿的衣服迅速擦掉
- 皮肤接触** (2) 用肥皂或皮肤洗涤剂洗后用流水冲洗干净
(3) 观察皮肤有变化或感到疼痛时去医院医治
- 吸 入** (1) 如大量吸入挥发性气体的场合，马上移动到空气新鲜的地方，慢慢休息
(2) 如发生呼吸不规则或停止呼吸，应进行人工呼吸，不要让呕吐物咽下去，马上去医院医治
(3) 吸入挥发性气体，感到不舒服时应去通风好的地方休息，再接受医生的诊治
- 食 入** (1) 误喝以后，请马上去医院接受治疗
(2) 注意不要让呕吐物咽下去

5、消防措施：

- 适用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干黄沙
(1) 不能用水来喷射
- 灭火要领** (2) 使用适当的保护用具
(3) 迅速排除周围的可燃物

注意：火焰会产生浓烈的黑烟，分解的产品可能对健康有害，应避免暴露于其中并适时使用呼吸装置，处于火中的封闭容器，应喷水进行冷却，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水和污染物不得排入下水道或者河流。

6、泄漏应急处理：

- 应急行动：** (1) 迅速排除周围的火源，高温物体和可燃物；禁止开灯和开启或关闭不防爆的电器
(2) 为了防止火警，必须准备好灭火器等器材



文件号 BH-JS-24-149
生效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版本 A/0

环境预防措施： 不可排入下水道或者河流

处理方法： (1)移开水源，确保通风。
(2)如果在有限空间内发生大量溢漏，疏散该区域的人群再次进入之前确保溶剂蒸气量低于它的爆炸下限。保持通风，避免吸入溶剂蒸汽。采取第8节中的个人防护措施。
(3)以机械性方式移除之，用湿的且有吸收能力的物质，如锯屑、砂、废布等来覆盖剩料，移至废料容器

进一步处置方式： 相关规定加以处理(参考第13部分)

7、操作处置与储存：

管 理： 该涂料还有溶剂，溶剂蒸汽终于空气，并会沿地面扩散，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因此贮存，生产和施工区域应通风，以防在空气中产生达到易燃或者易爆浓度的蒸汽，并避免蒸汽溶度高于所允许的接触最高允许值。

处 置： 确保工作区域适当的通风，或排出废气设施，如有需要，工作区域的空气可抽排出，并必须采取防爆保护。

储 存： 保持容器密封干燥，置于阴凉通风处。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有机气体用防毒口罩，在封闭场所时，使用送气口罩

眼睛防护： 使用保护眼镜

身体防护： 使用防护服

手防护： 戴用有机溶剂化学药品不浸透的材料制造的手套

其它卫生防护： 远离食物、饮料及香烟，结束工作时务必洗手

9、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液态

气味： 溶剂的气味

pH 值： 8

熔点/凝固点： 不适用

颜色： 按色板

沸点： 126.5℃

密度： 1.2g/cm³

闪点： 61℃

引燃温度（自燃温度）： 225℃

粘度（涂四杯）： ≥20s

蒸汽密度： 比空气重

水中溶解度： 互溶

10、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文件号 BH-JS-24-149
生效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版本 A/0

危险分解反应： 正确的使用及储存情况下不会产生影响危害分解物

应避免的条件： 强氧化剂、强酸碱、撞击、高温、火源

燃烧（分解）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水和其它低分子单体

11、毒理学资料：

该产品没有可以利用的数据接触。

超过所述职业接触最高限定值的溶剂组分的蒸汽，会对健康产生不利影响，例如：导致粘膜和呼吸系统发炎，并对肾脏，肝脏和中枢神经系统也有不利影响。症状包括头痛，恶心，头晕，疲劳，乏力，呆滞，极端情况下甚至失去知觉。反复或长期接触产品的生产，皮肤会失去天然脂肪，变得干燥，发炎，并可能出现非过敏性的接触性皮炎。溶剂也会通过皮肤吸入。液体溅入眼睛会引起发炎，疼痛等可能治愈的损伤。

12、生态学资料：

没有该产品的相关数据，不得进入下水道或者河流。

13、废弃处理：

不得进入下水道或者河流。

产品：应遵守当地的排废管理机构的建议，在适当的符合当地法规的设备中焚化。

容器：所有容器内的残留产品必须由容器内移出，完全移除后，容器的危害标识可以去除，回收应遵守环保法规。

14、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 1263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涂料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3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

包装类别: III

15、法规信息：

本产品符合当地的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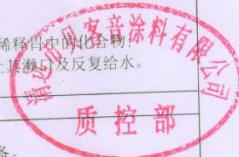
16、其它信息：

上述数据是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而编制。本安全说明书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规定以外的其他目的。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1	供货商资料	物品名称: 水性固化剂 物品编号: 水性固化剂 供货商名称: 清远市贝客音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英德高市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金南三路8号 电话: 0763-3105050 应急咨询电话: 0532-3889090						
2	成份辨识资料	主要危害物质成份		成分百分比 (%)	浓度或浓度范围 (%)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标
		成份名称	化学式		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CEILING	
		水性固化剂	HDI	50%	NO	NO	NO	
		水	H ₂ O	40%	NO	NO	NO	
	溶剂	异丙醇	10%	NO	NO	NO		
3	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环境影响: 当释放至大气中, 会与氧气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 物理性及化学危害: 不易燃、不爆炸。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症状: 无。 物品危害分类: 非危险品						
4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 a) 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制品(如手表、皮带); b) 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c) 以水和非摩擦性肥皂彻底清洗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 d)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a) 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b) 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c) 立即就医。 食入: a) 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或已无意识或痉挛时, 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b) 不可催吐; c) 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的化学品; d) 若患者有自发性呕吐时, 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斜以减少吸入的危险, 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 e) 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蒸气会刺激眼睛和皮肤。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急救人员请于警戒区外施行紧急救护; 如进入警戒区内救护, 请依第7项暴露预防措施中个人防护设备指示, 穿着适当防护设备。 对医师之提示: 不可对病人催吐。						
5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器: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水雾。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灭火前先停止溢漏, 若无法停止溢漏且周围无危险物, 就让溢漏烧完; 2. 若灭火而没有停止溢漏,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1 水性固化剂 1/3

12	生态资料	可能环境影响/环境流布:1.当释放至土壤中,会挥发及渗入地下; 2.当释至水中,最主要藉由蒸发作用排除掉; 3.当释放至大气中,会与氢氧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 4.大部分在肝中被分解尿中排出,不太可能累积; 5.以标准生物分解性,会被下水沟中流活性污染等分解。
13	废弃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可根据当地政府和联合声明等相关法规进行处置。
14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1. 按非危险品运输规定运输。 联合国编号: UN1866 国内运送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2. 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3. 铁路局危险品装卸运输细则。 特殊方法及注意事项: 无。
15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此产品包括【紧急计划与应变措施】(1986:40 CFR 372)第313项中针对有毒化学品的相关要求; 1. CAS# 111-34-5 PCT BY WT: 2.1580 b) CAS# 111-76-2 PCT BY WT: 10.2090 联合规定:【OSHA 危害联合标准:1910 1200】以及【危害物质信息系统(WIMIS)】要求将此表中所要求内容有效传达给员工,并指导员工正确运用此产品。【有毒物质控制办法】此产品所有要求均遵守【控制办法建议 65】
16	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1.CHEMINFO 资料处, CCINFO 光盘, 99-2;2.HAZARTEXT 资料处, TOMES PLUS 光盘, VOL. 41, 1999;3.RTEXS, 数据库, TOMES PLUS 光盘, VOL. 41, 1999;4.HSDB 数据库, TOMES PLUS 光盘, VOL. 41, 1999;5.危害化学物质中文资料库, 环保署。 制表单位 名称: 清远市贝客音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广东省英德高市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金禧一路8号 制表人 职务: 技术主管 姓名: 田安伟 制表日期 年: 2014 月: 8 日: 18 质控部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而符号"/"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表号: GGME-4-241V1.0	

水性固化剂为

附件9：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23MA8Q0DH84D
法定代表人	杨双成	联系电话	15256906578
联系人	杨双成	联系电话	1525690657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繁华大道与派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合肥西飞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厂房		
预案名称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备案企业名称: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5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5月16日</p> </div>		
<p>风险等级</p>	<p>一般(L)</p>		
<p>备案编号</p>	<p>340123—2024—066—L</p>		
<p>报送单位</p>	<p>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钣金件表面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40123-04-05-667276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繁华大道与派河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合肥西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5'31.556"、北纬 31°46'40.5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粉 16000m ² 钣金件、年喷漆 19200m ² 钣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漆 19200m ² 钣金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4]20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3月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8Q0DH84D001P				
	验收单位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年3月27日~3月28日：78.1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		所占比例（%）	15.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7.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大手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8Q0DH84D		验收时间	2024.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37	-	-	0.0237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9	-	-	0.009	-	-	-
	氨氮	-	-	-	-	-	0.007	-	-	0.007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181	-	-	0.181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432	-	-	0.0432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